**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化学性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JTYY-CG-202401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3236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_Toc12489)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9](#_Toc265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_Toc1823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_Toc4880)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_Toc1908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1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_Toc30835)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1](#_Toc2498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化学性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XJTYY-CG-2024017

**2、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化学性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预算9.60万元，最高单价限价：48.00元/千克，预计处理量：2000千克。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详见谈判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中的841-004-01);

(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废物运输”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2024年09月12日8时至2024年09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号：3386876188@qq.com），（报名邮件请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报名时应附：报名表（附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扫描件，盖投标单位鲜章。

该项目谈判文件（附件1）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与公告同时进行发布，不单独售卖或发送谈判文件，一切以官网公告内容为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 19日9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449会议室。

3.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谈判时间、地点：2024 年09月 19日9时30分，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449会议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金堂县金广路886号

联系人：毛老师

电话：028-6156877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方式：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96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48元/千克，预计2000千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 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谈判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 （或部分行业） 的标准和规范。 |
| 5 |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1份， 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一并密封。 电子文档 (U 盘） 与正本一起密封。 |
| 6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 7 |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120日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8 | 采购相关事宜 咨询 |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
| 9 | 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
| 10 | 质疑 | 1 、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质疑时间：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联系方式。注：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 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 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1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28-61568771。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 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按照流程领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4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5 | 谈判情况公告 | 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中予以公告。 |
| 16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 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

|  |  |  |
| --- | --- | --- |
| 17 | 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 品的采购，不体现相关政策。 |
| 18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 |
| 19 | 其他 | 1、谈判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谈判邀请 内时间为准。 2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 、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2** 有关定义

2. 1 “采购人” 、“甲方”系指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依法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进行报名，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 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接受联合体的情形适用） ，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涉及。

**7**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7. 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 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 谈判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并不得要求采购人给与补偿。

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 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 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 否给予适当补偿。

**8**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8.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

8.2 除谈判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 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 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三、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 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 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 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四、 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 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 程中澄清。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 资格响应部分，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条件 的所有证明材料。

(2) 其他响应部分，用于谈判，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 外的所有材料。

(3) 最后报价单 （另附）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 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 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15. 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不 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 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 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 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 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实质性要求）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实质性要求）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 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 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后报价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 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 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 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已提交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 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1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 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 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 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 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7.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 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民 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 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 的 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 （若涉及） 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 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 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 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 (10) 条情形之一

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 、 其 他

**35**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6** 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参照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 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

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中的841-004-01);

(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废物运输”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谈判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B.或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注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 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 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详见谈判文件 第七章）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中的841-004-01)，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废物运输”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 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

说明：

1 、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鲜章） ，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 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 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说明：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 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危废代码 | 预算金额 | 预计处理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化学性废物 | 841-004-01 | 96000.00元 | 2000千克 | 48.00元/千克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前在无废四川系统进行转运备案。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填写完成转运联单后，安排车辆在双方约定时间将化学性废物转运出医院。

3.采购人收集、密封、储存化学性废物，供应商带桶转运处置，按照25kg/桶计算。

4.供应商在转运时保证医疗废物密封转运，不遗撒、不泄露、不中途取出、不倒卖。

5.转运出医院的危险废物由供应商按照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方式进行处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据实结算。转运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根据实际转运数量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

4.验收要求：

4.1在装车转运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转运桶数进行确认，如数量准确、包装完好、密封转运视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

4.2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5.1报价要求：供应商响应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完成其响应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装车、运输、处置、税费等。

5.2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承担服务过程中全部的安全责任。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性 **/**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 \_\_\_\_\_\_\_\_\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采购项

目编号： )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
| --- |
|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 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时才能生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适用。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 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谈判时适用。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谈判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四） 相关资格的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 良好的商业信誉 （填写： “具有”或“不具有”） 。

2、我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具有”或“不 具有”） 。

3、我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填写： “具有”或 “不具有”） 。

4、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重大违法记录（填写： “没有”或者“有”） 。

5、我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填写： “具备”或者“不具 备”） 。

6、与 我 方 负责 人 为 同 一 人 或 者 存 在 直 接 控 股 、 管 理 关 系的 相关 供 应 商： 。 （填写“无”或“①供应商名称 1 ；②供应商名称 2 ；③……”）。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贿犯罪记录 （填写： “有”或“无”）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 期 ：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响应文件有 效。

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

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的，本项目不认定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 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 规定。

6、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 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8、如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以外的证明材料，对应的承诺条款可自 行删减，后面的序号依次前移。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部分

（ 一） 响应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 ，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120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条款对应填写。

2、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人有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员工总人数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涉及内容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 件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可附此表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 关于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仅供参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 我方承诺：

*1、*

2、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第三部分 最后报价单 （另附）

我方在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并与谈判 小组进行谈判后，我方经慎重考虑，现对本次谈判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不附在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采购人提供最后报价单格式，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或供应商按照此格式自行提供最后报价单，密封后在递交最后报价单时提交。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不适用）

2.4谈判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拟定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供部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部门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 （草案）**

**XXXX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XXXXXX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X）的《XXX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XXX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 。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XXXXXXX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 XXXXX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XXXXXXXX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及相关调查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四）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乙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成果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依然有效。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次服务的员工遵守本条规定，若参加本次调查的员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成交协议。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  |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